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3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錄已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98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16次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5月27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敏嘉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劉漢銓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羅致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
梁永立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3
潘太平先生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衛生)6
劉中健先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3)
鍾偉雄醫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政府律師
許行嘉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1999年2月23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098/98-99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議員繼續逐項審議《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條例草案第13條開始。議員的提問及關注事項載列如下。

與胚胎有關連的禁制、對性別選擇和提供生殖科技程序予未婚人士的禁制

條例草案第13(5)條

3. 關於條例草案第13(5)條的規定，即除根據條例草案第42(2)(e)條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情況外，只可向屬婚姻雙方的人士提供生殖科技程序，梁智鴻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42(2)(e)條會否指明婚姻所屬一方逝世的情況。

4. 衛生署首席醫生答覆說，實務守則已規定，仍然在生的配偶不能使用其去世丈夫儲存的精子或委託夫婦儲存的胚胎製造遺腹子。他認為條例草案第42(2)(e)條旨在處理一些不能明確定斷的個案，例如在妻子即將成功透過生殖科技程序懷孕之時丈夫突然去世。衛生署首席醫生更指出，有關方面或可援引條例草案第42(2)(e)條，准許婚姻關係已終止或丈夫已去世的婦人成為代母。

禁制屬商業性質的代母安排等

5. 主席問及為何在條例草案第15條的案目使用“等”一字，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加上這字的目的是將不涉及金錢的代母安排廣告，亦納入規管範圍內。

6. 梁智鴻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第14條及15條均涉及商業性質的交易，他認為可以將兩項條文合二為一。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這是草擬方式，他可按議員的意願草擬該項條文。他解釋為何將有關規定分別載於兩項條文，原因是條例草案第14條涉及人類生殖科技程序，是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某些部分草擬，而條例草案第15條則涉及代母安排，是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某些部分及英國《1985年代母安排法》草擬。

7.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在回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的詢問時表示，他認為刊登徵求代母廣告的出版人，亦同樣違反條例草案第15(2)條的規定。

條例草案第15(1)(d)條

8. 劉漢銓議員認為，將任何附有刑事制裁的條文加入條例草案前，必須加倍謹慎。關於條例草案第15(1)(d)條的規定，即倘若能證實任何人“理應知道”代母安排涉及若干商業交易，該人或會被視為觸犯刑事罪行，劉漢銓議員詢問在實際情況下如何執行該項規定。

9.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其他法例亦普遍載有此類規定，以便檢控那些按其身份理應知道若干行為屬觸犯法例的人。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補充，鑒於這類檢控個案必須依賴環境證據，在條文內加入“理應知道”的字眼，令檢控官較易對有關人士提出檢控。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贊同衛生福利局副局長的見解。

10.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列舉其他法例為例，說明如證實某人“理應知道”某項代母安排涉及若干商業交易，該人將被視為觸犯刑事罪行。議員同意這項建議。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應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5(2)條

11. 梁智鴻議員認為，徵求代母的人如不透過廣告，實在難找到別人擔任代母。

12.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禁止刊登徵求代母廣告的原因，是當局難以相信有人願意非因金錢理由而願意成為代母。他更指出，政府當局的想法是代母安排應屬私人事務，有需要的一方很可能會請密友及親屬擔任代母。

13. 梁智鴻議員進而詢問，如有人私下請其朋友傳達他徵求代母的信息，他會否觸犯不得透過廣告徵求代母的法例規定。

14. 劉漢銓議員表示，梁智鴻議員所述的行為並不在廣告的釋義範圍內。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贊同劉議員的見解，並指出條例草案第15(2)條所用“公布”一詞，應理解為在報章、電台或電視公布，而“分發”一詞是指在各處信箱放入通告等行為。

就申請作出決定

條例草案第21(2)(a)(i)及21(2)(f)條

15. 梁智鴻議員重申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即負責人及持牌人可由同一人出任，並表示會就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為免立法會通過梁智鴻議員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須對條例草案其他條文作出相應修正，衛生福利局副局長答應檢討條例草案第21(2)(a)(i)及21(2)(f)條的草擬方式，使“申請人”一詞同時適用於負責人及持牌人，而該兩類別人士可由同一人或由兩人擔任。

負責人及持牌人的責任

16.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在答覆劉漢銓議員時表示，違反條例草案第21及22條並不屬於刑事罪行，但可導致被撤銷牌照。

條例草案第22(1)(e)條

17. 主席問及牌照會否註明持牌人可以提供的服務類別。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牌照會有所規定，並請議員參閱條例草案第42(2)(a)條，該條規定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可訂立規例，規定牌照須附加若干條件。

條例草案第22(2)及22(3)條

政府當局

18.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答應依據上文第16段所述的方向，檢討條例草案第22(2)及22(3)條的草擬方式。

撤銷和更改牌照

條例草案第25條

19. 梁智鴻議員詢問，如牌照被管理局撤銷，負責人將獲何等賠償。

20.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覆說，這是負責人與持牌人之間的問題。他更指出，鑒於持牌人須依靠負責人的專業知識以經營業務，負責人應有討價還價的條件，可要求持牌人在僱傭合約內加入條文，訂明牌照被撤銷後負責人應得的賠償。

暫時吊銷牌照

草案第27條

21. 主席及梁智鴻議員詢問，如經營者的牌照被管理局暫時吊銷或撤銷，有何安排可保存儲存的胚胎。

22.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可在牌照上訂明若干條款，規定牌照若遭管理局暫時吊銷或撤銷，有何安排可保存儲存的胚胎。不過，如持牌人沒有遵從該等條件，委託夫婦可透過民事訴訟程序起訴持牌人。

23. 梁智鴻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表示，由於胚胎已有生命，一旦受損便不能復原，因此委託夫婦於事後透過法律途徑追索已無意義。

政府當局

24.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建議授權管理局訂立規例，規定持牌人在牌照遭管理局暫時吊銷或撤銷時，必須作出安排，保存由其儲存的配子及胚胎。

25. 議員支持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的建議。衛生福利局副局長答應考慮在附屬法例內制定條文，訂明持牌人在保存胚胎方面應執行的工作。

牌照的展示

條例草案第28條

26. 梁智鴻議員表示，由於法例禁止醫生以廣告宣傳其服務，他擔心如牌照註明負責人的姓名，該名人士便被指控以自我宣傳。

27.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條例草案並沒有提及持牌人可否向公眾宣傳其服務，目的是容許管理局有更大的彈性，決定應否訂立規例禁止持牌人宣傳其服務。不過，他認為有關負責人不應被控以自我宣傳，因為所宣傳的只是持牌人提供的服務。此外，他認為消費者應有權知道誰是負責人。

政府當局

28. 因應議員的要求，衛生福利局副局長答應研究如何解決梁智鴻議員提出的問題。

29. 議員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第28條後，便暫停審議工作。

III. 下次會議日期

30. 議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於1999年5月2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31. 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19日